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海南达川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负责实施。因海南达川扩产项目建设需要，海南达川拟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海南达川以扩产项目购买的两条生产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姚玖志为公司关联方，为海南达川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实际担保金额以海南达川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姚玖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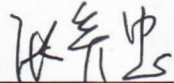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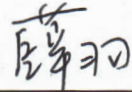
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彦忠

  
薛羽



